

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F8R816

经营地址：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 94 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涌

联系方式：0898-65710083

维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方需要对_____进行维修，乙方具备相应的维修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具体维修内容

第二条 维修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所有维修项目。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应书面协商确定新的工期。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

1. 质量标准

(1) 维修后的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其设计的功能要求。

(2) 维修后的项目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范。

(3) 对于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应牢固可靠，符合安全高度和间距要求。

(4) 维修部分应具有一定的耐久性，能够在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保持良好的状态。

2. 工艺标准

(1) 维修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具有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

(2) 维修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技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

3. 外观标准

(1) 维修后的表面应清洁干净，无污渍、灰尘、油污等。

(2) 如果维修涉及到颜色的恢复或更换，应确保颜色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

(3) 对于有平整度和垂直度要求的维修项目，应符合相关的标准。

4. 其他标准

5. 维修完成后，乙方应先进行自检，确保维修质量符合标准；然后由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必要，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 验收时, 应按照上述验收标准进行逐项检查并填写验收单。

7.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 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对于严重不合格的项目, 可要求返工或扣除相应的维修款。

第四条 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 税率()%。该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 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等因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 (付款方)无需再向(收款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对全部维修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 剩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

3. 收付款账户

[收款方]:

开户行: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付款方]: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4.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场地、水电等。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

(3) 协助乙方协调与维修项目相关的其他用户及部门的关系。

(4) 及时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织专业的维修人员和施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标准和期限完成维修任务。

(2) 负责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周边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合理使用维修材料，保证材料的质量和环保性。

(4) 维修项目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维修点的整洁。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对维修项目提供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如出现非人为维修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维修事项的紧急程度，3天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

2. 质量保证期自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期限完成维修任务，每逾期一天，按照维修总费用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机构仲裁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该机构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

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由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维修服务的质量保证期结束为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由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维修项目验收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维修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_____

维修地点： _____

维修单位： _____

一、验收内容

1. 维修质量

(1) 功能性恢复情况：

完全恢复，达到设计功能要求。

部分恢复，仍存在以下问题： _____

(2) 安全性保障情况：

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无安全隐患。

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_____

(3) 耐久性评估：

预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保持良好状态。

对耐久性存在以下疑虑： _____

2. 工艺标准

(1) 材料使用：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有合格证书。

部分材料不符合要求： _____

(2) 施工工艺：

按照规定工序进行，技术要求达标。

施工工艺存在问题： _____

3. 外观标准

(1) 整洁度:

表面清洁干净，无污渍、灰尘、油污等。

存在外观不整洁问题: _____

(2) 颜色一致性:

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

存在色差问题: _____

(3) 平整度和垂直度:

符合相关标准。

存在平整度或垂直度不达标: _____

4. 其他标准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结果:

合格，同意验收。

不合格，需整改后重新验收。

2. 验收人员签字:

需求单位经办人: _____

维修单位经办人: _____

3. 验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

以上验收单可根据实际维修项目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对维修项目进行全面、准确的验收。